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0-0520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1 日 18 時 48 分，發現訴

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振華街○○號對面地上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756

2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0-05204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10030512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